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志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303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志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3行應補充「…等傷害。嗣經警在不知肇事者而到場處理時，李志豪在場表明其為肇事者，並陳述肇事經過，而就肇事經過自首接受裁判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者，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（見113年度偵字第6768號卷第24頁），是其所為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程度，及其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所受傷害之情形，復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有駕駛之工作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0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4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王 子 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9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書 記 官 廖 宜 君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刑法第284條

1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（附件）

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7303號

20 被 告 李志豪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○○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志豪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2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7 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93巷由東向西方
28 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泰安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
29 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
30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
31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

01 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
02 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
03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鄭鈴
04 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
05 泰安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叉路口，見狀閃避不
06 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鄭鈴翎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鼻
07 部、右膝挫傷、唇部、右手擦挫傷等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鄭鈴翎告訴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1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志豪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鄭鈴翎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鈴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其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車禍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共15張、監視錄影畫面影像光碟1片。	證明兩造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3年8月12日竹監鑑字第1133075425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。	證明本件發生車禍事故，係因被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行至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彎，又未注意左側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2 於犯罪未發覺前，已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係肇事人，有
0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
04 錄表在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審酌是否減輕其
05 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檢 察 官 陳亭宇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13 書 記 官 鄭思柔

14 所犯法條

15 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